证券代码：688615　　证券简称：合合信息　　公告编号：2026-054

#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归属限制性股票635,530股（调整后）。
- 归属股票来源：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2026年11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 （一）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3、实际授予数量及人数：92.97万股、164人，授予日为2025年10月30日。上述为授予时历史数据；仅经2025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的授予总量为130.158万股，尚未扣除激励对象离职涉及的作废数量。

4、授予价格：原授予价格为90.42元/股，因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本次调整为63.41元/股。

5、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最长不超过36个月，归属安排如下：

| 归属安排 | 归属期间 | 归属比例 |
| --- | --- | --- |
| 第一个归属期 |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 第二个归属期 |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一年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

6、任职期限及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本激励计划在2025年和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对公司业绩及激励对象个人绩效分别进行考核，具体考核标准及第一个归属期达成情况见本公告“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经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对本激励计划出具了核查意见。

2、2025年9月2日至2025年9月11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2025年9月12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41）。

3、2025年9月1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项的议案。2025年9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43）。

4、2025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2名原拟激励对象离职，激励对象人数由166人调整为164人，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93.57万股调整为92.97万股；确定2025年10月30日为授予日，以90.4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64名激励对象授予92.97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议案及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核查意见。

5、2026年11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核查意见。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及历次归属情况**

本激励计划于2025年10月30日一次性向164名激励对象授予1,301,580 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3.41元/股（调整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激励计划尚未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

##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11月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55名激励对象办理合计635,530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事宜。

**（二）第一个归属期的时间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5年10月30日。根据“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的归属安排，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10月30日进入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期至2027年10月29日止，归属比例为获授权益数量的50%。

**（三）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达成情况**

**1、公司层面的归属条件**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达成情况：公司202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由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为无保留意见；公司未发生上述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2、激励对象的归属条件**

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达成情况：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3、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达成情况：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满足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任职期限要求。

**4、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以公司2022年、2023年、2024年经审计的合并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各年度考核目标如下：

| 归属期 | 考核年度 | 目标值（Am） | 触发值（An） |
| --- | --- | --- | --- |
| 第一个归属期 | 2025 年 | 营业收入定比基数增长率不低于 35.00% | 营业收入定比基数增长率不低于 27.00% |
| 第二个归属期 | 2026 年 | 营业收入定比基数增长率不低于 55.00% | 营业收入定比基数增长率不低于 44.00% |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按下表确定。其中，A为对应考核年度营业收入较上述基数的增长率。

| 业绩完成情况 |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
| --- | --- |
| A≥Am | 100% |
| An≤A＜Am | 80% |
| A＜An | 0% |

达成情况：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26)第01346号《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营业收入为1,809,640,540.85元。公司2022年、2023年、2024年经审计的合并营业收入分别为988,461,813.10元、1,186,523,789.83元、1,438,142,957.30元，三年平均营业收入为1,204,376,186.74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较上述基数增长50.26%，达到第一个归属期35.00%的目标值，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为100%。

**5、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考核结果确定实际归属数量：

| 评价结果 | A | B | C |
| --- | --- | --- | --- |
|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Y） | 100% | 80% | 0% |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个人层面归属比例（Y）。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当期计划归属权益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达成情况：本激励计划原授予的164名激励对象中，9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余激励对象2025年度评价结果为：A档155人、B档0人、C档0人，分别对应个人层面归属比例100%、80%、0%。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55人，实际可归属限制性股票合计635,530股。

**（四）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

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合计155名激励对象可归属635,530股。本次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30,520股由公司作废失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归属条件的155名激励对象办理合计635,530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事宜。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5年10月30日。

（二）归属数量（调整后）：635,530股。

（三）归属人数：155人。

（四）授予价格（调整后）：63.41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 姓名 | 国籍 | 职务 |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本次可归属数量（万股） | 本次可归属数量占获授数量的比例 |
|---|---|---|---|---|---|
| 镇立新 | 中国 |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0.7000 | 0.3500 | 50% |
| 陈青山 | 中国 |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0.7000 | 0.3500 | 50% |
| 龙腾 | 中国 |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0.7000 | 0.3500 | 50% |
| 刘忱 | 中国 | 董事、董事会秘书 | 0.7000 | 0.3500 | 50% |
| 刘雅琴 | 中国 | 董事、总经理助理 | 0.7000 | 0.3500 | 50% |
| 叶家杰 | 中国 | 财务总监 | 9.8000 | 4.9000 | 50% |
| 丁凯 | 中国 | 核心技术人员 | 0.7000 | 0.3500 | 50% |
| 郭丰俊 | 中国 | 核心技术人员 | 0.1400 | 0.0700 | 50% |
| 张彬 | 中国 | 核心技术人员 | 0.1400 | 0.0700 | 50% |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小计 | | | 14.2800 | 7.1400 | 50% |
|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 146 人） | | | 112.8260 | 56.4130 | 50% |
| 合计（共 155 人） | | | 127.1060 | 63.5530 | 50% |

注：表内数量已按2025年度权益分派转增比例调整，仅统计本次符合归属条件人员；实际归属数量依据公司及个人考核结果确定。总数与分项合计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经核查，除9名激励对象离职而不符合归属条件外，本次155名激励对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资格与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为本次符合条件的155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对应限制性股票归属数量为635,530股。

##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按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归属登记，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具体安排及结果另行公告。

参与本次归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参与本次归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青山先生及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龙腾先生于2026年6月4日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分别转让公司股份1,828,816股、1,252,341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5%以上的股东持有权益比例降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除上述询价转让事项外，参与本次归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授予日公允价值，并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各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可归属人数变动、业绩完成情况等修正预计可归属数量，按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相关股份支付费用已在等待期内按会计准则摊销，具体以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归属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3 日